

环保部发布锅炉、生活垃圾焚烧等四项排放标准

2014-06-03 13:30 作者：沈栋琴 曹敏慧 来源：大智慧阿思达克

环保部日前发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、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、《锡、锑、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等四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(控制)标准。

截至目前，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要求制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25 项重点排放标准已完成 20 项，包括全部火电、钢铁、锅炉、水泥行业和部分有色、化工行业。今年，还将重点推进再生有色金属、石化、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力争年内完成全部 25 项标准。

****新增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，环保总投资约 80 亿元****

环保部一位负责人指出，新修订的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增加了燃煤锅炉氮氧化物和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限值，规定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取消了按功能区和锅炉容量执行不同排放限值的规定，以及燃煤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限值，提高了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，同时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严于本标准或地方标准时，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。执行新标准后，颗粒物将削减 66 万吨，二氧化硫将削减 314 万吨。

经测算，为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，大部分在用锅炉需要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新投入，根据不同的改造方案选择，10t/h 以下小锅炉改造总投资在 1600 亿元-2000 亿元，10t/h 以上燃煤锅炉，改造总投资在 1608 亿元-2067 亿元。

此外，根据经济发展情况，预测每年中国还将新增锅炉 8-10 万 t，其中燃煤锅炉占 80%，采取电除尘+湿法脱硫、袋除尘+湿法脱硫或电袋复合除尘+湿法脱硫的治理措施，其总环保投资约 80 亿元。

****生活垃圾焚烧标准适用范围扩大，监测和脱硝费用增加****

新修订的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，规定了一氧化碳既作为运行工况指标也作为污染控制指标，明确了烟气排放在线监控要求以及焚烧炉启、停炉和事故排放要求，进一步提高了污染控制要求，其中二噁英类控制限值采用国际上最严格的 0.1ngTEQ/m³。通过实施新标准，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

氮氧化物可减排 25%，二氧化硫可减排 62%，二噁英类可减排 90%。

经测算，实施新标准重点需要增加脱硝设施的建设费用和监测费用。脱硝设备建设投资成本每条生产线 300-600 万元，运行费用相当于每吨垃圾增加近 10 元。

部分地区小型焚烧设施往往没有完善的烟气处理系统，需要增加建设烟气处理系统，每家焚烧厂烟气处理系统的建设成本大约 1500 万元。一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需要增加投资 700 万元，增加运行费用 10 万元/年。

与此同时，新制定的《锡、锑、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规定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接近发达国家的标准要求，特别排放限值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。现有企业实施并达到新标准中的新建企业限值后，二氧化硫(SO₂)、化学需氧量(CODCr)、氨氮(NH₃-N)年排放量将分别削减 41%、47%和 57%，废气中各类重金属的削减率均在 65%以上。

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加严了污染物的排放限值，进一步完善了检测方法，增加了 560kW 以上柴油机的控制要求和后处理系统的贵金属检测要求，修订了检测用基准柴油的技术要求等。新标准实施后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的排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进一步降低，第三阶段单机氮氧化物减排量在 30%-45%左右，第四阶段单机颗粒物减排 50%-94%。

编辑：杨瑞雪